

大海大蹀功
黃黃大蹀功



朱劍

黄 海

朱剑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

大

躁

动

书 名: 黄 海 大 躁 动

著 者: 朱 剑

出版者: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(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 3 号)

(邮政编码 100034 · 电报挂号 6550)

排版者: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激光照排室

印刷者: 解放军二二〇七工厂

装订者: 河北三河黄土庄中学装订厂

发行者: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开 本: 787×1092 毫米 1/32

印 张: 6.75

字 数: 143, 000

版 次: 1991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199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0,001—2,000

书 号: ISBN 7-5033-0248-8 / I · 199

定 价: 3.60 元 (膜)

(如有印刷、装订差错,可向本社调换)

目 次

人生在世	(1)
北堆纪事	(12)
好校长李瑚	(21)
走进人民大会堂	(29)
小街上的年轻人	(38)
国内音响战争序幕	(46)
播下一片葱绿	(103)
血写水上春秋	(112)
黄海大躁动	(138)
筑成我们新的长城	(168)
奠基工程	(183)
船乡廉贻	(191)
走在乡间小路上	(203)

人 生 在 世

有人说：人生在世，吃饭穿衣。我想，也许是的；有人说：人生在世，贵在有志，必得有一个眩目的结局。我想，这也是对的。但它们之间的距离那么远。那么，中间呢？广大的中间呢？

这里有一个故事，一个十分普通的故事。

一

故事的开头是一个悲剧。

江苏省盐城县秦南公社庙子大队青年农民还学东的妻子死了。

她叫陈留英，上海青年，死时年仅二十九岁，是本村的民办小学教师。

她得的是病毒性脑炎，死时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只含着两眶热泪，久久望着丈夫和三个年幼的孩子。

消息传开，庙子村的乡亲们都哭了，这是个好人啊！

人们都还记得，一九六九年春天，姑娘初到苏北水乡时，路都走不稳，见条水蛇也吓得跑几丈远。当时有人猜测，用不着半年就得哭着回去。半年过去了，她没有走，也

没有见她公开哭过。人们只注意到，她在小田埂上站稳步子，百十斤担子上肩一溜小跑，又臭又脏的烂泥塘赤着脚敢往下跳。乡亲们说：“这姑娘不娇，有根基。”后来，她跟本大队青年社员还学东恋爱、结婚，庄邻们对她更敬重了。她本份，十分体贴尊重自己的农民丈夫；她勤俭，喂猪养鸡，种菜点豆，小家收拾得利利索索；她贤慧，公婆病了，端汤送药，邻舍有难，解囊相助。庄上的一些老人说：“还家前世里修的，找来这么个好媳妇。”

人们多希望这对小夫妻能白头到老，这个好人儿能长久长久地在这里生活啊。回城风，没能刮走她，抽调顶替，她也没有动心。想不到，一场疾病却把这个庄户人的心尖子给割掉了，好疼人啊！

人们悲叹：还家很难找到这样的好儿媳了。

人们更担心：往后，年轻的丈夫，年老的公婆，和那三个水葱儿似的孩子怎么过呢？尤其是孩子们，那一年，大儿少丹七岁，二儿少峰五岁，最小的女儿少红，还不足十个月。

当然，他们还有父亲，但中国有句老话，“宁跟讨饭的娘，不跟做官的爹”。男子往往是粗心的。再说，还学东同志此时已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。他不能，也无法丢下工作来照应孩子。至于爷爷奶奶，也都是年近七旬的人，自己尚需人来侍候。

孩子们在哭。要妈妈，要饭吃，要奶喝，哭声撕人心肺。

还家的亲友都来了，象开重要会议似的，团团围坐在堂屋四周，研究如何安排这三个孩子。他们初步的意见是：把

他们分开来抚养，起码先给小三儿找户人家。她太小了，正“呀呀”地哭着找妈妈，找奶头，假如此刻有人喂她口奶水，大概会有奶便认娘的。

年轻的父亲方寸已乱，流着眼泪。

两个老人也失了主张，只反复叮嘱：“要找个好人家，好人家……”

满屋里只有两个人还没有说话。她们是远道来的上海客，外婆奶奶和留英的三妹妹陈兰英。

她们不知该说什么，亲人的逝世，孩子们的哭声，已经把她们的心撕碎了。此刻，她们只紧紧搂抱着三个孩子，一遍遍地给孩子揩着眼泪。

她们也不能多说什么，按照乡间不成文的习俗：姑娘一死，陈家还家的缘份就算断了，是外人了。

最后，兰英站了起来。她先对还家的长辈说：“伯伯，孩子是还家的，也是陈家的，不能送人啊！”

一屋人望着这位上海姑娘，有人纳闷，有人不满：这话什么意思？陈家的？陈家的你能带回去养吗？

“说现成话不费力气。”有人甚至“哼”出了声。

兰英似没听到，继续说：“还家伯伯，如果您同意，我们想把少峰少红带回去，少丹大一点，您二老先操心，四季的衣服也归我们寄。”

一阵朗朗的话语后，屋里竟失去了任何声音。这一回，大家不得不好好打量一下这位上海姑娘了。

兰英长相跟姐姐差不多，只是略微胖一点，白一些。用乡下人通俗的话说，比姐姐还要好看，漂亮。但人美丑是不能凭脸模子衡量的，她的心是不是跟姐姐一样好？这番话是

真心实意，还是一时的热心？

兰英不能知道各人的心思，倒说出了大家放心的话：“我带回去，一直带到我结婚为止。我今年二十三岁，大约还能带六、七年。到那时，小囡就够得上桌子吃饭了，再送他们回来。还家伯伯，您说这样好不好？”

“好哇！又是个好妹子！”一村人都赞叹不已。

只有年轻的父亲、姐夫还学东还在摇头。他晓得，岳母家经济条件并不宽裕，房子也很紧，一下子负担三个孩子，困难太大了。先不说其它，铺都睡不下。还有，岳母年纪大了，兄弟们年纪还轻，也不会带孩子。现在孩子带去，肯定会缠在兰英手上。她工作忙，厂子离家又远，而且，听说她已有男朋友了。咱不能叫大姑娘抱着个孩子谈对象呀！

兰英还以为他是舍不得孩子，反复说：“你放心工作，我一个月保证给你写一封信，随时把孩子的情况告诉你，一年争取来乡下一趟，送他们给你看看，你放心，我姐姐能给孩子的，我都要给，一定象妈妈……”说到这儿，姑娘脸突然一红，心说：我怎么能这样说呢？

事实上就是这么回事。她，凭着对姐姐的感情，对孩子们的同情，凭着一颗善良火热的心，已经把母亲的责任放到了自己肩上。

二

孩子们带到上海后，兰英先把大的送进了幼儿园，一天两趟，从不误时。小的，就安放在靠自己床铺的摇篮里，一天喂十余次奶粉，一夜端三四次尿盆。

姑娘忙了。早上，有时头来不及梳就往厂里跑；晚上，一下班就象打冲锋似的往家跑；同伴们闹着玩，竟从她挎包里抖出了两块尿布。

姑娘打扮也不甚讲究了。衣服上常常有皱折奶渍，有时候甚至能发现一块尿斑。工友邻里间有了议论。善意的玩笑是：三囡在预习当妈妈。恶意的挖苦是：憨大，自讨苦吃！

玩笑也好，挖苦也好，姑娘都只淡淡一笑，小孩总算没受委屈，少峰已上学，少红也能站会跑了。

当然，兰英也曾偷偷掉过眼泪。上面说过，她已有男朋友了，而且是个不错的小伙子，技术员，家有五十一平方米的住房。孩子们来后，人们发现，两个人见面的次数明显地减少了，小巷里传出的消息说，人家男的有感觉，老抱着捧着个孩子，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是……姑娘听说，干脆回道：“不谈了，我不能丢下孩子去逛马路。”至此，小伙子再没有来过。

这些消息传到苏北，还家一家人心里都很不安。奶奶说：“下辈子做牛做马也报不了这份恩德。”爷爷说：“若不是碍着辈份，我乐意给妹子叩几个头。”

年轻的父亲呢？人们发现，他经常站在路口或河边，默默朝远方望着。大路通往盐城，那里常捎来上海的信息；水流通往江南，妻妹带孩子来乡下，首先能在这里望见。

他希望，妻妹能来封信，说说难处。

他等待，等待孩子们回来。

然而，乡亲们却有另外的希望和想头，要是那妹子能跟姐夫成亲，那该多好啊！

没有人大声说，更不敢公开讲。聪明的人们都知道，这

是不可能的。一个是上海大工厂的全民职工，一个是庙子村大队的农户，而且——前些日子，有人想给学东介绍个乡下姑娘，那姑娘一听介绍，头摇得象拨浪鼓，不干，谁肯当填房？

倒也有这么一位大胆者，说可以试试。他是学东的三叔，跟兰英家也有点亲戚关系。那一年，留英跟学东结合，就是他牵线的。也许就是这件事上获得了经验，说：“上海人不全是九天仙女，就是那仙女，还有愿跟凡人结合的哩！”

于是，他劲抖抖地到上海来了，先行试探。找到姑娘后，他第一句话就说：“学东要找人咧。”

“找的谁？什么样的人？”这话立即引起了兰英的极大注意。她问：“那人心好吗？”

媒人笑了，说：“心哪能看透呢？要是象你这样，那当然最好了。”

姑娘的脸腾地一下红了。她明白了这位三叔的来意，失了言语。

媒人催问：“能吗？好歹你给个回话。”

“再说吧。”姑娘只说了一句，就站起身失失慌慌地走了。

姑娘的心乱了，乱如麻丝；姑娘的心在跳，一分钟许有二百下。这件事太重大，太出人意外了。

“人家会说我嫁不出去！人家会说我憨大，世界上的头号大傻瓜！人家……”

人家人家，人言可畏啊！况且工厂里、弄堂内已有一些人小声或大声地在议论了。

有人说：陈兰英也真是，跟农二哥有啥搭讪头？

还有人说：这丫头怕是有神经病，带这几个孩子，误自己的青春，何苦哟！

更有甚者：半年前，兰英向一位领导要求调换工作，调一调厂子，好就近照顾孩子。这位领导则说：“这事跟你没关系，是你的孩子吗？是上海人吗？”

假如他们知道我竟要跟——姑娘不敢往下想，可是又不能不想。

平心而论，姐夫是个好小伙子。他聪明能干，地里家里，动笔动手，样样都能来一手；他追求进步，思想健康，已经是个党员，农村的基层干部，而且文化水平也不低。尤其值得称道的，是他对爱情的忠贞，自留英死后，始终把那张照片放在眼面前，始终深深地怀念着。

总之，无论从政治、品行，包括年龄，他都是够标准的，丝毫不比城里介绍的那几个差。

可是……可是什么呢？还是那个老问题：乡下人。

也许，当年王母娘娘划那条天河时，专门圣谕，仅以城乡为界，否则为什么当今的人们对这个问题这样敏感，这样认真呢？

夜已经深了，姑娘还没有入眠，她轻声问妈妈：“妈，您说……”

妈妈戴小妹，是上棉十四厂一个普通的退休工人，平日不善言辞。但在这件事上，却坚决支持了女儿，凭母性和人世间的道德良心，她说：“从孩子们身上望，也能。”

孩子！姑娘的眼睛飘向了孩子，良久良久没有离开。

后来有人说：这事能成功，全亏了几个孩子。当初，姐夫和妻妹接触联系，就因为孩子。后来据传，还学东同志来

上海正式求婚，第一封情书也是小女儿送上楼的。据了解，大概连最终定情也是孩子帮了忙。那是一个晚上，姨娘悄悄问二儿少峰：“知道吗？你爸爸要给你们找妈妈了。”

男孩子调皮地说：“知道，找的谁我都晓得。”“谁呀？”

“在上海市闸北区衡通路上，就是你，你早是妈妈了。”

姨娘一把搂住孩子，连连亲着，当晚向苏北发出了同意订婚的信件。

不消说，这件事轰动了弄堂，也震动了工厂，说什么话的都有，为了节约篇幅，我们在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。

仅有一点需要说两句：他们订婚之后，甚至在笔者准备写这篇文章的时候，有人还一直在说：这对爱人大概没有爱情，只有同情。

观点是先进的，这对爱人也确实是从同情、感激发展到爱的。但我们要说，这样的婚姻就不幸福，不美满，或者说不那么合乎道德理想吗？

许多庄户人都说好。孩子们也拍巴掌高兴，他们总算又有了可以信赖、知疼知热的妈妈了。

妈妈，这是多么幸福的字眼啊！

三

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，这对新夫妇正式结合了。

这个日子是新娘定的。她说：“四年前，姐姐就是这一天得病去世的，我想到姐姐，会对孩子们更好。”

婚礼十分简单：本来丈夫要给妻子买一点东西。妻子说：“省点钱给孩子们买衣服吧，他们一年比一年大了。”

婚礼是在苏北农舍里举行的。妻子说：“到苏北去吧，应该让爷爷奶奶看看孩子，我也该回去看看老人和少丹。”

.....

故事到这里尚未结束。

去年年底，年轻的妻子刚从苏北探家回来，感到身体不适，头晕、恶心，还特别喜欢跟孩子们争几颗话梅、李子吃。

莫不是怀孕了？妻子有些心慌。

老妈妈倒笑了：“慌什么呢？这是喜啊！”

喜吗？照理是这样的。但她想：我已有孩子啦，二男一女。

“那是你姐姐的。”好心的邻居提醒她：“再亲也是肚皮外面的，不贴心贴肉。”

“你养的孩子能报上海户口，上海户口啊！”几个内行的人又对她说。

那么——生吗？妻子有点犹豫，写信征求丈夫的意见，丈夫似乎有些为难，在信中说：“你自己拿主张，只是超过计划了。”她又去问厂里的领导，领导说：“计划是超了，考虑你的实际情况，可以照顾生一个。”

这么说，可以生了。于是，那孩子在肚里多活了一个月，这一个月，年轻的妈妈没睡过一个安稳觉，她常常抚摸着身边的孩子在想：这一个生下来，又是一份开支。这份开支只能从少丹少峰少红身上匀，少红知道爱美了，必须打扮打扮她；少丹少峰，过两年都要进中学，开支只能增加。

还有，她又想到了另外两桩小事：前年，二儿少峰患肾炎，高烧三十九度，急需住院治疗。她当时在松江县工作，

等赶回来送进医院，已误了一天，尽管她累得头晕眼花，夜不能眠，还是有人说了闲话，没娘的孩子就是苦呀！

另一桩事发生在最近：孩子父亲到上海来探亲，父亲对孩子总是严厉的，见少峰调皮，说了一句“等晚上回来收拾你！”这小子也真怪，中午就不回来了。她只好把饭菜送到学校。这本来是很平常的一桩事，然而却有人问：孩子的父亲是不是继父？

假如我再生一个，又会发生什么事呢？既然要当他们的亲生妈妈，又为什么非要自己的亲生孩子呢？不能要！

妻子终于打定了主意，立即写信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丈夫公婆，就动身往医院去了。

说到这里，必定有人会说：哦！这女子真好，是党员？团员？是什么思想指导她干了这些心灵美的事迹？

很遗憾，我们的女主人不是党员，她只是上海市有线电厂的一个普通工人，因为孩子多，家务事重，经常评不上全月奖。

当我们问及指导思想时，她支吾了半天才说：“你们也知道，文化大革命中，我没有学到多少文化，这些年光顾操心孩子，也没工夫看书学习，我连电影电视都很少看。”

再三启发，她才说了几句尚能说明思想的话：“我小时候也曾想，当个雷锋、黄继光，让全中国都知道；当个女飞行员，在天上高高地飞，或者当一个记者、作家，那多神气，到大了才知道，那多难啦。因为难，能当上的毕竟太少了，……后来，只好听我妈妈的话。我妈妈常说，人生在世，不管有本事没本事，都不要留骂名在世，要做好人。我想，咱就做个好人吧，这总容易些，只要你想做。”

同志，听见了吗？做个好人吧，这总容易些，只要你想做！

但女主人又马上纠正，她说：“同志，你可别把这些说成是我的思想啦，这些都是妈妈常对我说的，是些老话。”

这是些老话，但中国有些传统的美德是不是仍值得人们去好好学习，继续发扬呢？

北 堆 纪 事

这里，我们讲一个乡村党支部的故事。

……

那年四、五月份，阜宁县东沟镇小车站上，来了五位风尘仆仆的远方客人。他们是上海市某单位派来的外调组，其中一人，是该院检察院的副检察员。他们来这里的目的是，调查一起经济要案的有关问题。

所去地点，就是东沟公社北堆大队，也就是我们今天要说的单位。这个大队位于东沟镇正东方向，离当年新四军军部停翅港大约三四十华里，过条河走五里路，是当年新四军第三师黄克诚部队的驻地。说到这里，或许有人惊呼：“哦！老革命根据地啊！他们也违法了？”

且慢，让我们先来听听办案人员与队办厂负责人的一番对话吧。

“某年某月某日，你们厂为了订一项生产合同，给了我市某单位某某人一笔酬金，罪犯交代是五百元，具体数目还得听听你们的。”

队办厂长略略一愣，很快摇头说：“没有。”

“我们有证据！”办案人口气开始严肃：“这是行贿，是不正当的手段，还是说清楚好。”

“没有。我们北堆有规矩，不请客，不送礼，县委、地委的干部来了，也是一顿粗茶淡饭，这规矩新四军在这里时就立下了，如有违反，我们愿打愿罚！”

最后，办案人员要查帐。帐搬来了，三年的，整整两大箱子。五位同志夜以继日，查来查去，得到的却依然是那两个字：“没有！”

“没有漏洞，也没有非正常开支？”客人们议论：“是不是有另外一本帐？是不是根本就没有入帐？是不是……”

“不是！”一位刚到家的采购员急匆匆赶来了，态度和蔼地对客人们说：“这笔钱是我的，是我借给他的。”

原来，这个大队对采购员有一项规定，经济上一律包干，按成交利润的百分比领取劳动报酬，这里面包括个人奖金、出差费等等。这五百元是这位采购员私人钱，别人开口“借”，他就借出去了，想不到给大队带来了一场风波。

无独有偶，这场风波还没有完全平息，又来了两位客人，一进门就说：“有一笔买卖你们做不做？一搭手，稳赚二万元！”

什么买卖这样好赚钱？原来，这两位客人联系了一批化纤原料，转手卖到西北的某省，价格就成倍地往上翻，细算算，两万元还不止哩。现在这两头都已经联系好了，只要北堆转转手，先把卖方的款子付掉。

北堆刚刚被别人废止了一项合同，生产上有点困难，但队办厂负责人没有丝毫犹豫，也没有去请示谁，当即回绝：“药人的不吃，犯法的不做，这个买卖我们不能做！”

这两件事都被好奇的客人们传了出来，也就传到了我们的耳朵里，我们到北堆住了几天，又听到了下面的一串故